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约为35000万元到38000万元,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约为35500万元到39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约为35000万元到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92750万元到95750万元,同比减少71%到73%左右。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约为35500万元到3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81245万元到84745万元,同比减少68%到7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749.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244.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915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国内建筑玻璃2022年度需求低迷,行业库存处于高位,浮法玻璃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走势;2、受到疫情、地缘冲突及全球通胀加剧等影响,主要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浮法玻璃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上年同期存在出售联营公司股权取得收益 8116 万元、收到政府补助 7500 万元等大额非经营性损益。本报告期无此情形。

(三)其他影响。本期计提存货资产减值3800万元左右、资产处置损失16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报备文件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0万元到23,000万元,同比增长350.43%到44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同比增长576.99%到823.17%。

●本年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4,000万元到1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0万元到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781.83万元到18,781.83万元,同比增长350.43%到445.26%。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375.16万元到13,375.16万元,同比增长576.99%到823.17%。

3、本年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4,000万元到18,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8.1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4.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主要是锂电池材料,极片、动力电池等业务的增长,增加收益。同时锂电材料业务按期实现投产,增加收益。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主要是对外转让专利资产,形成收益。

(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将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化工")30.77%股权转让给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转让价格为206,806.61万元人民币。

根据锦州腾锐、宝来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31日前,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6,806.61万元,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宝来集团向锦州腾锐每年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5亿元、5亿元。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宝来集团以未偿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础,按照7.5%的年化利率向锦州腾锐支付资金占用费。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为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

经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0年8月,公司与锦州腾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锦州腾锐将其对宝来集团的全部债权转由公司持有。

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宝来集团、锦州腾锐签署的《补充协议书》,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宝来集团按月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5,000万元,自2022年10月1日起,宝来集团按照未付金额的6.5%的年化利率标准继续承担资金占用费。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临2020-040、临2021-003、临2021-024、临2022-009、临2022-017、临2022-057、临2022-059、临2022-066、临2022-071、临2022-081、临2022-087、临2022-091、2023-0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宝来集团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161,806.61万元,资金占用费28,142.88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宝来集团按时履行约定义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700万元至-1,400万元。

2、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6,500万元至-5,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700万元至-1,400万元。

2、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6,500万元至-5,200万元。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0.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42.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9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商誉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2022年度终了,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初步评估,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市场租金水平存在降低风险,整体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计低于有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商誉(包括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之和,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预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4,900万元(商誉减值金额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预提金额仅在企业预测的基础上结合上一次减值测试的相关数据进行综合判断后确定,最终的商誉资产组评估值尚需评估师履行完善的评估程序后确定。请投资者以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最终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经营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工程承包业务经营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签订单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新签工程承包项目项下合同3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158.26亿元。其中,巴依姆铜矿项目选厂设施施工合同金额227,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8.17亿元(按2022年12月31日汇率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未完工项目31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490.21亿元,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235.78亿元。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约未生效项目4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163.19亿元。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重要经营合同的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 - 7800万元	盈利:229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07% -6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 - 4000万元	盈利:1553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06% - 74.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9元/股 - 0.055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受疫情防控政策、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集中检修部分生产设备,产能释放不足;燃料及电价格同比上涨,公司冶炼成本升高,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800万元 - 15,300万元	亏损:9,434.4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 - 15,500万元	亏损:9,737.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39元/股 - 0.1218元/股	亏损:0.075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已开发产品大部分已销售,报告期内仅剩余少量在售;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供应链业务、电缆业务、租赁及物业服务业务毛利率偏低;由于项目投入,融资额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0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600万元 - 26,000万元	盈利:103,790.1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 - 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500万元 - 24,300万元	盈利:97,056.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 - 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5元 - 0.22元	盈利:0.9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各地新冠疫情复杂多变、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2022年重卡行业销量同比大幅下滑。公司重卡产销也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整体盈利出现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至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964.82万元至7,264.82万元,同比下降78.57%到81.95%。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万元至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175.15万元至7,475.15万元,同比下降87.77%到91.4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至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6,964.82万元至7,264.82万元,同比下降78.57%到81.95%。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万元至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7,175.15万元至7,475.15万元,同比下降87.77%到91.4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64.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75.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年度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1)2022年新冠疫情在全国各地反复,多地疫情防控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持续影响,部分订单延后,在手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延迟、项目交付验收延缓,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超过20%;(2)根据公司部分涉及诉讼客户(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及关联主体共三家)的经营情况、回款情况、诉讼情况等因素,对相关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和应收票据计提了单项减值准备约2,600万元,对本期净利润指标影响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得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并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1月13日、18日对金桥信息2022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针对金桥信息实际情况制订了2022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以微信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金桥信息,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2023年1月13日、18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银行等沟通交流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金桥信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金桥信息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重点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银行流水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已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及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部审批资料,并于公司现场了解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由于疫情原因,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金桥信息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晚于预期,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受恒大集团债务危机波及,公司应收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的款项出现减值迹象,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公司利润规模下降。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85%。2022年11月26日,金桥信息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金桥信息于2022年11月25日分别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交对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材料,涉诉金额合计共人民币68,755,154.93元。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金桥信息尚未收到上述法院的立案通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场所运转情况良好。公司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对当年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除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进度晚于预期外,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建议公司做好业绩披露工作,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带来的经营风险,加快推进项目施工,努力降低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提请公司后续密切关注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的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针对该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时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与信息披露。

3、提请公司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如募投项目外部环境或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请及时做好项目调整优化,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金桥信息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金桥信息能够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制度性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文件,能够安排与公司高管的访谈,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金桥信息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杨丽华 欧力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2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桐昆SCP006),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2.3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5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22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月20日到期,本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05,170,684.93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情形。

2、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至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91,219.96万元至703,219.96万元,降幅94.27%至95.91%。

3、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99,148.77万元至709,148.77万元,降幅95.89%至97.26%。

4、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至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91,219.96万元至703,219.96万元,降幅94.27%至95.91%。

2、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99,148.77万元至709,148.77万元,降幅95.89%至97.26%。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3,219.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9,148.77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3.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国际国内形势急剧变化,对于实体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从外部环境看,俄乌冲突导致油价中枢大幅提升,公司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美联储进入加息周期导致海外需求疲软;从内部环境看,疫情冲击意外扩大,生产、流通等环节秩序受到干扰,房地产、居民消费等领域面临经济下行压力,也对国内聚酯长丝需求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公司参股的浙石化进入下半年后,产品价格环比回落,利润率下滑,为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相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多。公司总体盈利相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减没有重大影响。

(四)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上年比较基数对公司业绩预减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减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当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沈培兴、周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沈培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周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沈培兴先生、周军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沈培兴先生、周军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沈培兴先生、周军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万元到135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0万元到117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万元到13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0万元到117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4,035,672.1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0,587,362.91元。

(二)每股收益:-1.24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同比提升,收入增幅约4%;公司管理团队通过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成本、减少费用等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有效降低营业成本和费用,产品毛利率提升约4%,从而实现了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1,35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发布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 号资产管理计划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56,300	6.42	非公开发行取得:21,356,300股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前,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 14,728,483股,转增后,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1,356,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